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1-01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8,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555,45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4,548.67元（原确认募集资金净额795,018,931.00元，根据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原列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465,617.67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因上述原因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5,465,617.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9,9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使用募集资金7,600.88万元，其中“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5,069.9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6.83%，“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资2,530.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3.01%。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计划的项目实施进度，“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于2011年3月完成厂房建设与设备购置和调试，2012年全部达产。“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于2011年4月完成。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内容

公司拟将“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推迟至2012年9月完成厂房建设与设备购置和调试，2013年全部达产；“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推迟至

2012年9月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完成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00	2011年3月	2012年9月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00	2011年4月	2012年9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调整的原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晚于预期，延缓了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申报时，以2009年上半年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项目实施进度，但是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0年3月，虽然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前期开工建设的基本资金需求，但因为自有资金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完成进度。

三、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调整建设周期后，公司将继续采取“边建设、边投产、边使用”的策略，在进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的同时，将已能够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全部用于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能够保证公司研发实力的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也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而做出的时间上的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将不会发生变化。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